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冠新材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安排如下：

#### （一）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公司	江西永冠	140,000.00	47,350.59	保证、抵押
公司	山东永冠	20,000.00	8,829.98	保证、抵押
江西永冠	江西振冠	50,000.00	-	保证、抵押
合计		<b>210,000.00</b>	<b>56,180.57</b>	保证、抵押

#### （二）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	--------	-------------	-------------------------	------

公司	江西胶粘	40,000.00	-	保证、抵押
合计		40,000.00	-	保证、抵押

上述担保额度上限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1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全资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其预计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其预计担保额度，但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额度不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被担保方所享有的预计担保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被担保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1,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毓成；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生产及进出口业务；民用（非医用）口罩生产及进出口业务；熔喷布生产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2,931.15 万元,净资产 103,285.10 万元; 负债总额 229,646.05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164,581.39 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10,109.31 万元;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33,827.78 万元, 净利润 16,297.4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新民;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 生产, 销售: 包装材料、薄膜制品, 胶粘制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兴业街 888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731.48 万元, 净资产 29,629.13 万元; 负债总额 14,102.35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4,136.79 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0 万元;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333.9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江西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敏；

主要股东：江西永冠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杭州路 26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4,635.92 万元，净资产 8,118.18 万元；负债总额 66,517.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6,508.72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0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48,700.05 万元，净利润 3,118.7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会平；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70%；蔡寿星持股 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环保可降解材料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制品，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原纸、离型纸、纸制品、离型膜、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编织物研发、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33.95 万元，净资产 5,001.68 万元；负债总额 332.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27.25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0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6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无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87,192.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27%。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伟朝

杨伟朝

程梦思

程梦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